附件1

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和一票否决项目及内容

一、对于本年度内违反以下事项的单位原则上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：

1.单位未完成重点工作(含项目建设等)任务的（上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；

2.经考核领导小组研究，认定其人员有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的单位；

3.单位出现校园安全重大事故的；

4.单位人员违反党的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的；

5.对审计查出的问题，在整改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单位；

6.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二、对于本年度内违反以下事项的单位原则上给予一票否决，单位考核为不合格：

1.单位因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突出问题受到省市部门通报批评的；

2.单位人员多人因违法违纪被立案查处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；

3.单位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，或出现危害校园安全特大责任事故的；

4.发生危害公共安全事件或群体性事件，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。